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05 月 16 日

目 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三、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1、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
3、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4、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5、议案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6、议案六：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8
7、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
8、议案八：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9、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 的决定及 2017 年度薪酬的预案	30
10、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11、议案十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3
12、议案十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段：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堂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旭东先生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17 年度薪酬的预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五、大会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六、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一名。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监票人统计选票和表决结果。
- 九、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三、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到时，应出示相关证件和文件。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六、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八、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九、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1、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

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3、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4、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运作，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管理层对外经营立足于“做活”，对内以“生产稳定、清洁生产、技术升级、项目推进、产能整合”为抓手，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得以在复杂的环保形势中保持稳定持续经营，稳固了行业地位，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一、报告期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宏观经济层面的变化，注重把握行业竞争态势和竞争格局的变化，以市场开发为龙头，认真抓好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加大对环保治理的技术研发和投入，坚持绿色发展，建设循环经济园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7,515,519.55 元，与去年同期 2,290,314,306.74 元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394,642.27 元，与去年同期 665,946,763.39 元相比，降低 1.58 %。

1、公司技术进步工作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共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47 件，实用新型 4 件。其中，本年度授权发明专利 11 件。另外，本年度申请受理 5 件发明专利，总共在审专利 20 件。本年度，还原深蓝 B0、分散红 60 两个产品同时申报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和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目前均已在网上公示认定通过。

在技术进步方面，公司开展了 1-硝基蒽醌加氢还原的验证工作、分散蓝-60

的酸酐工艺改进、1-氨基-2-氯-4-羟基蒽醌的制备等工艺技术改进提升工作，在改善质量、降低成本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2、环保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

大力推进环保治理技术进步，实现绿色发展，是公司长期坚持的发展战略之一。“十二五”期间，公司开展了针对环保提升的多项技术开发与改造，调整产品结构，借搬迁入住园区机会统筹规划，淘汰落后产能，大量引进自动化、连续化以及国外先进生产技术设备，溶剂法磺化、加氢还原、膜过滤、资源化利用等一批科研成果在公司得以应用，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以及“零排放”的环保目标，大大提升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国家、省、市都出台了一系列的加强环保治理的措施，特别是江苏省政府“263”计划的实施，环保治理标准大幅提高，将对省内化工企业新一轮的整合起到积极作用，这也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更公平的竞争环境。

公司技术条线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以技术进步提升环保治理。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羟基废酸水处理、分散蓝60混合废水的处理、氨基废水处理等多项针对环保治理技术的进步和攻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公司注重环保治理和环保投入，2016年度完成环保投资32,266,242.08元、环保治理费用支出62,638,357.30元。

3、生产管理优化，降本节支工作效果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产量68,325吨，同比增加2.02%。产品质量保持稳定；完成同比降本节支工作41,255,349元，成效明显。

4、财务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公司于2016年6月份启动了集团供应链业财务一体化项目，在公司项目组的努力之下，报告期内项目成功上线。通过供应链一体化项目的实施，实现了物流、资金流的有效统一，通过流程梳理和再造，提高审批效率，有效授权，完善了内控，强化了公司对下属企业的财务、销售、采购、资金、仓库等管理业务集中管控，大大提高了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5、主要工程顺利推进

制酸项目建设完成：该项目是立足园区、围绕循环经济决定建设的。项目内容是建设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也同时建设1台6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

套附属设施，利用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余热资源进行发电、供热，机组年运行7200h。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发电量为4320万kw•h，年供电量约为3801.6万kw•h，年供热量487458GJ。本项目按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原则进行接入，除满足项目本身的用电需求外，多余电量将向上级电网进行输送。报告期内，项目完成投资并且于2016年9月份投入生产，目前运行良好。项目累计发生投资101,283,000元。

园区热电联产项目进展顺利：该项目是公司的募投项目，项目计划新建3台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2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配套设施，投资包含各主要工艺系统、热网、接入系统，预计总投资：41,037.75万元。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为27,302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目前工程已经累计完成投资185,942,045.25元。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2.98亿元，净利润7,600万元，内部收益率33.58%，总投资收益率29.56%，投资回收期4.43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该项目符合江苏省“263”计划的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可以取代大量的分散热源点和热效率低、除尘效率差的小锅炉，节能减排，提高园区的环境质量，有利于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及周边地区的发展。热电联产是高效、节能、环保技术，是国务院确定的十大节能工程之一，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目前，该项工程已经完成60%左右的进度。

二、经营计划

2017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仍然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染料下游企业复苏缓慢，环保政策的冲击和机遇同在。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为：实现销售收入28亿元，净利润7.5亿元。

为完成上述计划，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继续巩固销售工作，根据市场走势和竞争态势，及时调整公司销售策略，优化销售考核措施，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 2、加强制酸公司的运行和管理，确保项目满负荷运行，达到预期经营指标；
- 3、加快园区集中供热工程的建设，抓住省政府“263”计划对园区小锅炉实行关停的机遇，尽快实现全面达产，培育公司经济效益新的增长点。
- 4、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重和利润贡献。

5、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对外并购扩张，在确保主业稳定的前提下，开展对新材料、新技术、新能源、颜料等产业的投资。

6、加快国际扩张，加强与国际同行的合作，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现具体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16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一）坚持定期会议制度，加强内部工作协调

2016 年，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月度经济分析会议，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改进意见。同时在监事会内部逐步完善工作机制，针对公司财务、经营风险的分析，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从整体上增强了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认知和监督。

（二）加强监督，开展工作检查

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三）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

2016 年的监事会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围绕公司经营目标提出监事会工作要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各子公司、分公司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存货管理、成本核算、应付款及费用的执行情况，提出公司经营和内部管理规范建议。

（四）检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按公司内控管理及内审要求，监事会对工程项目部负责的招投标工作进行了监督，公开、公平、公正地优选资质较硬、信誉较好、报价下浮率较合理的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完工后，监事会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审计制度，聘请常州晟泽工程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对审计后的收费进行了统计、核对。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

1、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委托亚邦集团办理搬迁补偿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16 年度薪酬的预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管理层的努力经营下,面对宏观大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仍保持了销售收入的稳定,利润仍处于历史高位,在中国经济整体疲软的情况下表现良好。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尚未发现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本年度财务状况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关于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变更为“热电联产项目”，预计总投资 41037.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仍为 27302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单位	关联交易性质	金额(万元)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水处理)	119
	采购能源	7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33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
	接受劳务(环保处理)	1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66
	采购能源	50
连云港市金国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处理费)	95
	销售商品	17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处理费)	296
	销售商品	5
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9
	提供劳务(处理费)	234
	房屋租金	-
	采购能源	308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1
	提供劳务(处理费)	83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处理费)	265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
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
	接受废酸处理	158
合计		2,489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实施监督。
-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四）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 （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6日

议案四：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 1、本期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分析

1、营业总收入情况：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287,515,519.55 元，同比减少 0.12%，低于预算 26.3 亿元 13.02%，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2、成本费用情况：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1,114,068,251.53 元，同比增加 7.13%，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增加，相对低毛利率的溶剂染料销量增加较大，高毛利产品销量略有下降所致。

2016 年度期间费用 392,584,220.86 元，同比减少 3.05%，其中：

销售费用 53,958,710.73 元，占营业总收入 2.36%，同比减少 7.65%，主要系发货地集中后导致运输装卸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34,304,972.39 元，占营业总收入 14.61%，同比减少 3.11%，主要系牛塘厂区停产后，生产集中至连云港化工园，管理人员精减，管理用资产减少，安全和环保管理集约化，导致职工薪酬、行政办公费用、环保专项费用、各项税费、折旧、安全生产费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320,537.74 元，占营业总收入 0.19%，同比增加 189.73%，主要系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承兑汇票贴现支出增加。

3、盈利情况：

201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765,490,189.63 元，同比减少 7.02%，完成年度预算 8.8 亿元的 86.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394,642.27 元，同比减少 1.58%；基本每股收益 1.137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9%。利润减少主要系染料价格全年同比上年略有下跌。

4、资产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08,017,309.36 元，负债总额为 700,529,281.76 元，资产负债率为 16.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1,842,517.22 元，每股净资产为 6.0101 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0,475,668.96 元，比去年的 361,497,527.40 元增加 188,978,141.56 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31,028.23 元，比去年的 -68,581,100.39 元增加 86,512,128.62 元，主要系上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大所致。

3、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2,563,891.25 元，比去年的 -255,718,059.65 元减少 296,845,831.60 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其他财务数据请查阅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3,823,531.8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38,382,353.1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1,409,693.15 元，扣减 2016 年 6 月已分配股利 288,000,000.00 元，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648,850,871.82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76,00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 288,000,00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 2017 年的市场预测，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7 年度经营编制财务预算，现将合并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内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化；
- 2、假设监管政策、财务会计政策和税务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化；
- 3、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 4、假设本预算期内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5、假设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2017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

- 1、营业总收入：2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40%。
- 2、营业成本：14.5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51.79%。
- 3、期间费用：4.5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16.07%。
- 4、利润总额：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57%。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3%。

三、实现 2017 年财务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 1、继续巩固销售工作，根据市场走势和竞争态势，及时调整公司销售策略，优化销售考核措施，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 2、加强制酸公司的运行和管理，确保项目满负荷运行，达到预期经营指标；
- 3、加快园区集中供热工程的建设，抓住省政府“263”计划对园区小锅炉实行关停的机遇，尽快实现全面达产，培育公司经济效益新的增长点。
- 4、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重和利润贡献。

5、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对外并购扩张，在确保主业稳定的前提下，开展对新材料、新技术、新能源、颜料等产业的投资。

6、加快国际扩张，加强与国际同行的合作，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根据2016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发展预测，预计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900万元，关联董事3人回避了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2658.40万元。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489.08万元。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水处理)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118.51	停产后期清理污水量多
采购能源		50.00	6.94	办公用电量较少
房屋租金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68.40	32.57	下半年变租赁为采购宿舍楼
采购货物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	20.00	17.02	牛塘停产后期环保处理用量较

	有限公司			少
接受劳务(环保处理)		-	0.85	偶发性处理需求
采购货物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600.00	366.01	减少了采购量
采购能源		100.00	50.02	办公用电量较少
提供劳务(处理费)	连云港市金囤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95.01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减少
销售商品			16.94	关联公司增加除盐水需求
提供劳务(处理费)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295.71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减少
销售商品			5.25	关联公司增加除盐水需求
销售商品	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 [注 2]	300.00	188.79	关联公司除盐水需求减少
提供劳务(处理费)		100.00	233.92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增加
采购能源			308.05	就近采购热能
销售商品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00.00	221.37	关联公司除盐水需求减少
提供劳务(处理费)		100.00	82.83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减少
提供劳务(处理费)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300.00	265.46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减少
采购商品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24.39	偶发性采购油漆
销售商品	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3]		1.40	偶发性销售商品
接受废酸处理			158.04	关联方刚营业, 处理废酸需求
	合计	2,658.40	2,489.08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水处理)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	17.14	7.14	118.51	17.14	
采购能源		80	0.67	7.58	6.94	0.06	变为办公用电主要供应商
采购货物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400	0.46	3.56	366.01	0.44	
提供劳务(处理费)	连云港市金囤化工有限公司	100	2.50	6.39	95.01	2.75	
销售商品		200	0.08	35.91	16.94	0.01	关联公司增加采购硫酸需求
提供劳务(处理费)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300	7.50	19.1	265.46	7.69	
销售能源		1,500	42.86	104.78			制酸公司投产后副产蒸汽销售

销售商品		200	0.08				关联公司增加采购硫酸需求
合计		2,900		184.46	868.8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污水处理业务	许小初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对外实业投资业务	杨建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658 万元	聚合氯化铝净水材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王桂玉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酞菁颜料、农药中间体、蒸汽、包装材料	徐洪方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杨建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注 2]	2000 万元	兽药产品的生产、销售	刘祥宜	控股股东对其有重大影响
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注 3]	4000 万元	苯甲酸、苯甲醛等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李国元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4]	20150.6924 万元	颜料中间体生产	张华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农药生产、植物保护、农业科技研发等业务	杨建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5737.5 万元	油漆生产、销售	许建刚	关联自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5]	10000 万元	环保科技研发，处理利用废硫酸、废盐酸，工业硫酸镁、氯化镁等生产	蔡家胜	关联自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注 1] 2015 年 9 月，公司原监事王焕兴去世，其控制的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 2016 年度仍将其作为关联方，2017 年开始不再将其作为关联方。

[注 2]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为常州齐晖药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齐晖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 2016 年度仍将其作为关联方。2017 年开始不再将其作为关联方。

[注 3] 2015 年 6 月，原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华将其持有的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它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不再是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 2016 年仍将其作为关联方，自 2017 年开始不再作为关联方。

[注 4] 根据 2016 年 1 月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它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不再是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 2016 年度仍将其作为关联方，2017 年 2 月开始

不再将其作为关联方。

[注 5] 2016 年 3 月, 常州润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它股东, 股权转让完成后, 该公司不再是关联自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 2016 年度仍将其作为关联方, 自 2017 年 4 月开始不再作为关联方。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 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 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双方协商定价。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 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 进行此类关联交易, 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 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 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交易的风险可控, 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 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

议案八：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独立董事陈强先生辞职的公告。根据教育部《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规范的通知》（教人司[2015]418 号）等相关规定，陈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四届八次董事会及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啸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继任陈强先生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

（二）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1、田利明先生，男，1954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91 年起至今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工作，现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9 年 4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获得结业证书。现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至今任亚邦股份独立董事。

2、李芸达先生，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学历，副教授。李芸达先生自苏州大学商学院毕业后，曾任职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系，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亚邦股份独立董事，兼任常州民营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3、王啸先生，男，1975 年 1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保险精算研究院教授（兼职），财新网专栏作家。曾任中国银行总行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中国证监会副处级调研员、平安集团执行委员等。现任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丰企业集团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亚邦股份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说明
田利明	8	8	6	0	0	否	4	在任
李芸达	8	8	6	0	0	否	4	在任
王 啸	8	8	7	0	0	否	4	在任
陈 强	1	1	1	0	0	否	1	离任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职责。召开会议前，我们获取并主动了解需要在会议上作出决议事项的情况和资料，为在会议上的表决作好充分的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的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会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在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编制等重大事项讨论过程中，我们在现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关联交易

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审核了履行的有关程序。

报告期内，我们对 2016 年度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违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在报告期内，我

们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我们认真核对了被提名人员的简历和聘任程序，认为提名、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啸先生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2、我们核查了公司根据公司年度工作安排和生产经营计划，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情况。根据考核结果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聘请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76 项。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要求编制并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并且公司管理层主动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会，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情况。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

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田利明、李芸达、王啸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17 年度薪酬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17 年度薪酬的预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 名	职 务	薪酬总额（万元）
许旭东	董事长	71.68
许小初	董事	0
杨建	董事	0
卢建平	董事、总经理	71.68
李福康	董事	0
钱光友	董事、副总经理	55.00
周多刚	副总经理	55.00
李芸达	独立董事	7.5
田利明	独立董事	7.5
王啸	独立董事	7.5
童国清	监事会主席	55.18
许丽娟	监事	20.19
许济洋	监事	37.13
刘洪亮	董事会秘书	56.18

周向东	财务总监	56.18
张亦庆	副总经理	55.00
尚俊平	副总经理	56.18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预案

1、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7.5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

（1）在本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多年以来一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2016 年天衡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应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建议继续聘请天衡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杨建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造成目前董事会缺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推选许芸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原董事杨建先生担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芸霞女士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芸霞，女，198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1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德丰杰投资的投资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亚邦集团驻孟加拉办事处经理。

议案十二：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监事童国清先生、许济洋先生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童国清先生、许济洋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由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监事会审议通过张青平先生、吴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青平，男，197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张青平自南京财经大学毕业后，198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常州建设银行工作，历任建行支行分理处主任、信贷科长、副行长、行长。2016 年 11 月进入亚邦股份工作。

2、吴炜，女，1968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9 年毕业于淮安商业专科学校，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淮阴有机化工厂会计，1992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 月，常州宾德化工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常州大洋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11 月至今，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会计。